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评选办法

为鼓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会员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特设立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”。按照学会章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奖项是学会学术论文的最高荣誉奖。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的获奖论文 30 篇左右。获奖者由学会颁发证书及奖金，在学会刊物及网站上公布获奖者名单并通知获奖者所在单位。获奖论文可推荐参加中国科协期刊优秀学术论文评选。

第二条 优秀论文奖的论文评选范围是：评奖年度前两年内在学会及分支机构举办的学术会议上（含国际会议）发表的论文；学会及分支机构主办的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；省级土建学会评选的优秀论文；团体会员单位评选的优秀论文；以及学会会员在其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。

第三条 申请优秀论文奖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学会会员。

第四条 优秀论文申报，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理论上或技术上有创新和发展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

（二）对生产实践有指导作用，或对促进本学科的发展有积极的意义。

(三) 解决技术难点,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第五条 推荐方式及要求

(一) 由学会和分支机构及其主办刊物编辑部、省级学会、团体会员单位等负责组织推荐。会员个人申报需通过分支机构、省级学会、团体会员单位等渠道进行申报。

(二) 申请优秀论文奖,需按规定内容填写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申请表》。推荐单位应对所报论文进行严格审查,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(三) 申请时,需提交申报论文及相关证明材料,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(一) 学会对收到的推荐论文按专业聘请有关专家提出初审意见。

(二) 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根据推荐和初审意见进行综合复审,确定获奖论文。

第七条 优秀论文奖设一、二、三等,特别优秀论文可设特等奖。奖励如下:

一等奖:发证书、在《土木工程学报》及学会网站上公布作者名单、奖金 3000 元。

二等奖:发证书、在《土木工程学报》及学会网站上公布作者名单、奖金 2000 元。

三等奖:发证书、在《土木工程学报》及学会网站上公布作者名单、奖金 1000 元。

第八条 本奖项经费(奖金)由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

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提供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解释权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。